

2021年5月10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虐待兒童個案的相關法例、預防 通報及即時應對機制

目的

本文件載列保護兒童免受傷害及虐待的相關法例，以及政府近年就虐待兒童個案推行的預防、通報及即時應對機制。

相關法例

2. 政府非常重視兒童的福祉。現時保護兒童免受傷害及虐待的法例包括《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¹、《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²《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³等。其中《侵害人身罪條例》訂明，任何人虐待或忽略由其所管養的兒童，均屬刑事罪行。另外，香港警務處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讓聘請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得以查核準僱員有否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

¹ 第 212 章將襲擊、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兒童或少年人，或導致、促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襲擊、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包括視力、聽覺的損害或喪失，肢體、身體器官的傷損殘缺，或精神錯亂)列為刑事罪行。

² 第 579 章禁止兒童色情物品、兒童色情表演或將兒童色情發展成旅遊事業；以及將印刷、製作、生產、複製、複印、進口、出口、發布、管有和宣傳兒童色情物品列為刑事罪行。

³ 第 213 章賦予少年法庭權力在自行動議下，或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獲社會福利署署長為此目的以書面作一般或特別授權的人，或任何警務人員的申請下，信納一兒童或少年是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可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該兒童或少年的法定監護人；或將該兒童或少年付託予任何願意負責照顧他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其親屬，或將他付託予任何願意負責照顧他的機構；或下令將該兒童或少年交由法庭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士監管一段指明的期間，以不超過 3 年為限。該條例的亦賦予社會福利署署長或警署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權力，在向少年法庭提出以上申請前，把看來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帶往／羈留在收容所或醫院。

虐兒個案的預防、通報及即時應對機制

加強學校社工服務以及早識別有需要兒童及家庭

3. 加強學校社工服務有助及早識別懷疑受虐兒童個案及潛在家庭問題，以便學校和有關部門可儘早介入及支援。教育局在中、小學透過推行「全校參與模式」及跨專業協作，提供全面的學生輔導及支援服務。教師通過與學生輔導人員及專業人員合作，為學生提供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的輔導服務。教育局由 2018/19 學年起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讓公營小學按校本情況，落實「一校一社工」政策，以加強學校的社工及輔導服務。在新資助模式下，公營小學可開設一個學位社工職位或領取一項等額的津貼，以自行聘用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或向社工服務機構購買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服務。在 2020/21 學年，超過 80% 的公營小學已聘用駐校學位社工。

4. 中學方面，自 2019/20 學年起已有超過 460 間中學實施「一校兩社工」，而每間中學的學校社工數目已由 1.2 名增加至兩名，同時督導支援亦已增強。

5. 為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18/19 學年推出為期三年的「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目標是在三年期間為全港資助學前單位提供服務，而 725 間合資格學前單位已參與先導計劃。服務內容包括為兒童及家庭提供專業輔導及轉介服務、為有需要的個案提供危機處理、舉辦親職教育活動及為教職員及家長提供專業諮詢。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6. 為保護懷疑受虐待或已發現受虐待的兒童，社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相關專業人士於 2020 年 4 月起實施《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程序指引》)，供不同的專業人士，包括從事社會服務、健康服務、教育服務、執法工作的人員，以及因工作關係與兒童有密切接觸的人士使用。《程序指引》清楚列明有關懷疑虐兒個案的識別、通報、進行保護行動、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及制定跟進計劃的程序。

學校的程序指引及通報機制

7. 提高學校人員(例如校長、教師及/或支援人員)的意識是及早發

現和介入懷疑虐兒個案的關鍵之一。教育局已根據社署的《程序指引》加強有關培訓，以及檢視／更新《學校行政手冊》、《幼稚園行政手冊》和《學前機構辦學手冊》，為學校就及早識別及正確處理虐兒個案的程序提供更具體和清晰的指引。學校須按照由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通告／實務守則，以及社署的《程序指引》，建立及強化學校的內部機制、程序及措施，以加強預防、識別、處理及支援懷疑受虐待或已發現受虐待的兒童。

8. 教育局要求中學及小學，不論任何原因，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天，向教育局報告缺課個案，以便協助缺課學生盡快復學。教育局或學校在跟進缺課個案時，如發現學生或其家庭有缺課以外的其他問題或需要，會將個案轉介至社署、相關社會服務機構或警方，以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至於幼稚園，教育局於 2018 年 2 月向所有幼稚園發出通告，如學生連續七天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幼稚園必須通報教育局，目的是提高學校人員的警覺性，以助幼稚園識別需要支援(包括懷疑受虐)的學童，以便及早介入。學校教職員應經常留意學生的狀況。若懷疑有兒童受虐，即使學生沒有缺課或連續缺課不足七天，學校須儘快根據教育局的通告／指引跟進，並適時通報教育局。

家庭支援服務

9. 為協助家庭面對兒童照顧及管教的困難，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一直為亟需援助或高危並且親職能力較弱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包括輔導、治療及支援小組、並轉介有需要的家庭接受適切的社區服務等。另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會透過外展服務主動接觸有需要而又缺乏求助動機的家庭。

10. 教育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社署聯合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目的是及早識別兒童（五歲或以下）及其家庭的健康和社會需要，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適時的支援和服務。該項服務以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醫管局轄下醫院，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和學前單位作為平台，識別高危孕婦、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服務需要的家庭(包括有虐兒風險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會被轉介到適當的醫療及社會服務單位跟進。為促進跨界別的溝通和協作，醫管局、衛生署及社署共同制定了「親職能力評估框架（0 至 36 個月）」，讓有關專業人士在評估父母／照顧者的照顧兒童及親職能力時使用。

培訓及公眾教育

11. 在 2019-20 年度，社署為前線專業人員(例如社工、教育工作者、警務人員及醫護人員)舉辦及資助訓練課程，以加強他們及早識別懷疑受虐兒童個案的意識，以及透過多專業合作處理受虐兒童個案的程序，包括通報懷疑個案、風險評估、即時保護行動、調查及跟進服務等。由教育局、醫管局、衛生署及非政府機構為前線人員舉辦的培訓課程，社署則會調派人手向他們講述有關保護兒童的內容。在 2019-20 及 2020-21 兩個年度，共有 18 200 人次(包括社工、教育工作者、警務人員、律政人員、醫護人員等)參與有關課程。

12. 至於幼稚園及中、小學的教師，教育局自 2018 年起每年與社署和香港警務處協辦多場有關及早識別、介入及支援虐兒個案中的受害學童的簡介會／研討會。由 2017/18 至 2019/20 學年，共舉辦了 26 場相關研討會，約有 5 600 名學校人員參加。此外，教育局亦已委託大專院校舉辦「中／小學教師學生訓育及輔導證書課程」，內容包括「虐待兒童」、「家庭暴力」等課題。

13. 為提高公眾對凝聚家庭及防止虐待兒童的意識，並鼓勵有需要人士及早求助，社署在 2019-20 年度以兒童目睹父母衝突對其成長造成的嚴重影響為主題推出宣傳短片，讓公眾明白家庭衝突對兒童成長的影響，並鼓勵離異父母以子女的利益為依歸，共享親職。在 2020-21 年度，社署除了繼續宣傳「珍惜家人、停止暴力」之外，亦加強推廣「虐兒是刑事罪行」的訊息，提醒家長、伴侶或家庭成員在處理矛盾衝突時須要三思，避免以暴力解決問題。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檢討

14.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轄下的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個案小組委員會於 2019 年發表諮詢文件，建議訂立一項新的刑事罪行，即「對受害人負有照顧責任」的人或「是受害人所屬住戶的成員」，「在因非法作為或忽略導致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個案中沒有保護該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而「被告人沒有採取按理可期望其在有關情況下採取的步驟，保護受害人免受上述傷害……」，施加刑事法律責任。待法改會公布最終報告，政府會認真考慮法改委的建議，並會儘快作適當的跟進。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局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社會福利署
2021年5月